

长沙市副食品贸易志

长沙市二商业

《长沙市副食品贸易志》编审人员

主 编：缪佐明

副主编：盛 放

斯 峰

徐文亮

主 笔：胡 凡

严 涛

前 言

《长沙市副食品贸易志》是由长沙市二商业局组织编写的。按照长沙市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编审志稿若干规定》的要求，编写工作从1985年开始筹备，经历了搜集资料、试写、编纂、合编、审稿等阶段，以及编写班子几经调整，编写人员几度变异，前后历时7年，至1992年底成册，这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部副食品贸易志。

《长沙市副食品贸易志》共六章，21节；35目；7万多字。它比较全面记述了我市副食品贸易从1840年到1987年各个不同时期的兴衰起伏。整个志以副食品流通发展变化这一中心内容，从商品购、销、调、存的发展、管理机构、网点人员的变化，流通渠道、流通环节、经营政策、文明经商、优质服务的开展等诸多方面，再现了一百多年的商业面貌，并寓规律，借鉴于记述之中。它的成书，对广大商业职工了解副食品行业的发展变化、研究发展商业改革，开拓搞活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长沙市副食品贸易志》在搜集和编写阶段，曾召开了一系统座谈会，二商业局机关各种科室，各有关公司、商

店以及许多离退休老同志和在职干部为本志的编写提供了宝贵的资料，长沙市副食品公司，长沙市肉食水产公司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了很大的帮助，特别是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省商业厅、市志办、市财委的具体指导，市档案局、市一商业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蔬菜局及长沙县商业局、望城县商业局、浏阳县商业局、宁乡县商业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长沙市副食品贸易志》在编写工作中。编写人员虽尽力从各方面搜集，考证，务求资料翔实，但难免谬误，遗漏，加之，我们对修志缺乏经验，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和历史知识有限，缺漏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长沙市副食品贸易志编写小组

1992年12月30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肉 食	(7)
第一节 购 进	(11)
一、收购政策	(11)
二、收购网点	(13)
三、收购方式	(14)
第二节 销 售	(18)
一、供应政策	(18)
二、零售网点	(19)
三、调 出	(24)
第三节 加 工	(25)
一、屠 宰	(25)
二、冷冻、冷藏	(26)
三、卤腊加工	(27)
第二章 水 产	(28)
第一节 收 购	(28)
第二节 销 售	(30)
第三章 禽 蛋	(32)
第一节 家 禽	(32)
第二节 蛋 品	(33)
第三节 加 工	(36)

第四章	糖烟酒副食品	(37)
第一节	食 糖.....	(43)
	一、购 进.....	(45)
	二、销 售.....	(46)
	三、仓 储.....	(48)
第二节	卷 烟.....	(49)
	一、购 进.....	(53)
	二、销 售.....	(53)
	三、仓 储.....	(56)
第三节	酒 类.....	(57)
	一、购 进.....	(58)
	二、销 售.....	(58)
	三、仓 储.....	(63)
第五章	南货、糕点、副食品	(64)
第一节	南货海味.....	(64)
第二节	糕点糖果.....	(65)
第三节	罐头蜜饯.....	(68)
第四节	奶品饮料.....	(68)
第五节	名老专店.....	(69)
	一、三吉斋.....	(69)
	二、九如斋.....	(71)
	三、南北特产食品大楼.....	(73)
	四、怡丰商场.....	(75)
	五、星沙食品店.....	(76)
	六、国风副食品商场.....	(77)
	七、稻香村食品店.....	(79)

原书缺1页和2页

原书缺1页和2页

时机，大肆进行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活动，1952年开展了“五反”运动，打击非法活动，同年，成立长沙市专卖事业处，1954年成立长沙市食品公司，建立第一个屠宰加工厂——五里牌宰牲厂。主管全市肉食批发和屠宰业务。并对全市肉食水产业，南货副食业和糕点食品厂进行归口专业管理，同时将私营茂利糖果厂转为国营企业，改名为“长沙糕点厂”不断扩大国营商业阵地，开始发挥国营企业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1956年根据政府“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长沙副食品业进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将肉食478户私营猪肉商贩转为国营，成立另贸处，下设东、南、西、北、岳五个总店，全市分设83个分店。对其他牛、羊、禽、蛋、腊味业也以公私合营和合作小组形式进行改造。7月市水产供销公司成立。同时对全市423户干、鲜、鱼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零贸处一个，公私合营企业5个，合作小组35个。将南货副食品的商店和摊贩1587户，制糖糕饼业60余户分别组成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和三部一厂（糕点部、炼糖部、饴糖部、副康糖果厂）。同年，组建了长沙饴糖厂和长沙肉类联合加工厂，使长沙肉食行业从收购、屠宰、冷冻加工生产线初具规模，年收购可达14万头，年销售13—14万头。1957年新建长沙糖果饼干厂，首次生产机制饼干。行业归口改造工作的胜利结束，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格局，促进了生产发展，市场繁荣兴旺。

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忽视客观规律，掀起“大购大销”运动，加上自然灾害影响，农业生产极度滑坡，粮食歉收，生猪生产下降，抽调商业人员大炼钢铁，关闭集市贸易，致使长沙市的肉食供应和其他副食品供应紧

缺已达“低标准，瓜菜代”的困境。1962年仅收购4.2万头，销售1.79万头，均是建国后最低水平。1959年8月，肉食品和水产两公司并为长沙市肉食水产批发公司。1961年贯彻中央“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放集市贸易，从国营企业中划出小商贩，恢复合作社（组），调整生猪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等一系列措施，促使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城乡市场逐渐活跃，副食品生产，供应增加，价格有所下降，人民生活安定。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使刚复苏的副食品业又一次受到冲击。一些名牌老店招牌、被当作“四旧”砸毁，关闭城乡集贸市场，大割农村的“资本主义尾巴”社员养猪，养禽受到种种限制，生产停滞不前，副食品供应再趋紧张，城市基层商店划成块块直接由区领导，渠道变粗，流通梗塞，阻碍了生产和供应，为保证群众基本生活，长沙主要副食品实行凭证，凭票不限量供应。商业职工坚守岗位，克勤劳动，保证了这一特殊时期的副食品需求。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对农业生产制定了新的政策，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猪和家禽生产。首先，中央大幅度提高了猪、牛、羊和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生猪生产，收购均有新的突破，为城市居民的副食品供应提供了保证。1979年收购生猪62.25万头，销售68.18万头，1980年又上升到76.93万头。1982年和1984年省政府两次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猪、渔、禽、蛋实行多渠道经营，1983年收购生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年收购143万头，销售79万头，长沙市区集市贸易开始恢复，肉食个体经营者增多，到1984年肉食个体经营者达297户，年销7万余头，水产禽蛋237户，其他南货副食个体

经营也相应产生，长沙形成了以国营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市场繁荣，经营活跃，物资丰富，从而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互相竞争的新的市场格局。1985年肉食放开后，个体经营网点急剧上升，到1987年已达433个，年销19.9万头，而国营肉食收购和销售均是稳中有降，收购在100万头左右，销售45~50万头。个体占驻了三分之一的市场。为刺激副食品业的发展，逐步改革企业经营机制，政府实行下放权利，扩大企业自主权，并推行《企业法》实行以经理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的经营责任制。1988年实行承包责任制的有糖烟酒副食品、肉食水产、糖果糕点等大中型企业9家，小型企业130家，这就增加了企业的内部活力，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对肉食生产和供应，省政府实行“合同订购，以粮换猪，指导价格，限价供应，财政给予适当倒挂补贴”的办法，财政根据政府下达的亏损数给予补贴，并继续采取免征产品税或营业税，下达一定数额的冻肉储备费，按政策规定实际冻肉储备划拨储备费，制定生猪收购保护价格以及明补和暗补，即按全年每个城市居民27公斤猪肉计算，每公斤补贴0.225元和结合等措施，促进了生猪生产和购销。

总之，建国后，长沙市的副食品生产和销售是不断上升的，生猪收购由1957年的7.16万头上升到1983年的143万头，1984年134.5万头，1985年生猪收购全面放开后，下降到66.3万头，但到1986年后又回升到1.4.6万头，猪肉销售由1955年的13.3万头上升到1987年的53.8万头，另外社会个体肉食经营者也占驻了一部分市场，1987年个体肉食网点已达433个，

年销售猪肉19.9万头，而国营网点基本没有大的变动，保持在120个左右。食糖销售量的增幅更大，1952年仅销售750吨，而1987年已达到19362吨，人均消费水平由1952年的1.45公斤上升到1987年的31.56公斤。卷烟销售由1952年只有0.9万箱，而1987年年销达18.7万箱，酒的销售1956年1652.7吨，1985年达到17362吨。其他糖果、糕点的生产量也在大幅度增长，1955年长沙仅生产糕点120吨，而1985年已达到6800吨。

改革开放为长沙市副食品业增加了新的机制，使一些传统产品得以恢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促使企业增加了紧迫感，为占领市场一些新产品得到开发，同时，极大的改善了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市糖果饼干厂和市糕点厂引进了饮料、雪糕生产流水线、糖果饼干厂还引进了仿英贝克多功能饼干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全部自动化，是目前最先进的设备，能生产各种规格，各种风味的高、中档饼干，长沙肉类联合加工厂和五里牌肉联厂也引进了西方和中式灌肠流水线等设备。由于传统工艺与现代科学相结合，使食品加工和食品经营有了极大的发展，名、优产品不断涌现，一些优质产品还远销港、澳、台、日本、东南亚、欧、美等地区。放开集市贸易增加40余个集贸市场，促进了城乡经济交流，以下河街为点，成为市内外闻名的“长沙食品一条街”，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完善，副食品业越来越兴旺发达，市场日臻繁荣昌盛。

第一章 肉 食

长沙历为州、郡、府治与省会所在地、生产发达、经济繁荣，农户素有饲养猪、鸡、鸭、鹅等畜禽的习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屠行、猪行相继兴起，不断发展。

古时屠夫以务农为本、间代人屠宰，后屠宰渐增，久之形成行业，清光绪十六年（1890）后，屠业十分兴盛，时有公庙于永丰仓（地址五一西路省盐业公司）名“三圣殿”置有房产供奉刘（刘备）、关（关羽）、张（张飞）为祖师爷。民国后改为公所（公会），凡开业者须入会，纳会费20—40元不等，公会除代政府征收厘金杂捐外，亦制定行规，约束同行。屠业分坊、担两种，大部分自购、自宰、自销，也有部分假手猪行从中介绍猪源。由于屠业设备简、资金少，所以开业者多，发展很快，1992年《生计志》统计，长沙有屠行69家，1947年后，已达300余户，担贩亦有500余人。

猪行从事活猪购销，晚清为经纪人形式，介绍活猪买卖，佣金买二卖三（即按成交总额由买方抽2%，卖方抽3%给介绍人）王仲谦等6人组织“公益长”猪行于草潮门上河街，随后，公利长、同和、中和、长丰、大顺等相继设立。猪行业开张，须呈报市府核准，缴帖费银元二百，收购生猪除部分销屠行杀卖外，大部分销武汉等地，每头可获佣金元余。1924年长沙猪行达12家。1929年，英商“和记”洋

行来长设庄，收猪运赴回国，行市大涨，是年营此业者获利不少，外商望而生畏、和记遂专营此业，形成垄断之势，本埠猪行纯系经纪性质，力薄资微，难与洋行竞争，维持艰难，1934年和记收束，行业得以发展，抗战胜利后，大顺猪行与广东流通渠道，组织生猪运广州试销，获利甚厚，同行瞩目，自此长沙生猪开辟了穗、港新市场。1949年《长沙经济简讯》载：长沙有猪行25家，销猪9314头，收购除长沙外，扩展到浏阳、湘乡、湘潭、湘阴、宁乡、南县、汉寿、平江、沅江、常德、益阳、安乡等13县农村。

建国后，国家对私营肉食商业实行扶植政策，鼓励从事正当经营，促进物资交流。1954年3月，长沙市食品公司成立，承担全市肉食，禽蛋的批发业务，同年实行生猪派购。1956年元月，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市食品公司对全市478户私营猪肉商贩进行社会主义过渡，结束了传统的私人经营肉食的局而，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肉食市场。

1954年水灾严重，生猪生产下降，肉食供应紧张。1957年在强调“私有、私养、公助”的养猪方针。同时，增加农村社员自留地、解决养猪饲料问题，并决定派购和预购一并进行，促进了生猪发展，年末存栏回升、市公司当年收购生猪71691头，基本保证了城市居民的肉食供应。1958年的“大跃进”，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合并，农村食品站并入基层供销社，长沙市基层肉食零售店划归区总店管理，农村强调大办集体猪场、平调社员的生猪，更因连年自然灾害、粮食歉收，生猪生产下降，货源奇缺，长沙市肉食供应紧张，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办法；1959年8月食品公司与水产公司合并为长沙市肉食水产批发公司，1961年初，中共中央决定实行

养公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对猪、鱼、蛋实行奖售粮食和工业品的收购办法，提高收购价格、调整疏通流通渠道，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分开，1963年进而实行生猪“一条鞭”经营，肉食品的生产供应逐步有所好转。1965年，生猪生产大幅度上升，生猪收购和市场供应均超历史最高水平，取消定量和特殊供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社员养猪、养禽受到种种限制，生产停滞不前，供应再趋紧张。1968年，批判“条条专政”，农村肉食站再次并入基层供销社，城市基层商店也划成块块直接由区领导，渠道变粗，流通梗塞，阻碍了生产发展，1970年，国务院提出“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1972年，生猪生产迅速发展，出栏，收购大幅度增加，改变了徘徊不前的局面。1976年，北京、上海、天津等市猪肉供应告紧，长沙上调任务增加，外流十分严重。为保证居民肉食供应，杜绝外流，实行了凭证不限量的供应办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明确提出“鼓励社员家庭养猪、养牛、养羊、养禽，积极发展集体养猪、养牛、养羊、养禽”的方针。1979年4月，又大幅度提高了猪、牛、羊、禽、蛋、鱼的收购价格，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生猪出栏，收购均有新的突破，市肉食水产公司全年收购生猪622,454头，完成年收购计划的110.17%，全年销售猪肉（市区）681,774头，比上年增销29695头，上升幅度4.55%。1982年和1984年省政府两次调整农生产品购销政策，猪、鱼、禽、蛋实行多渠道经营。从1979年起，长沙市区集市贸易开始恢复，肉食水产个体经营者增多，到1984年，肉食个体经营者达297户。7月，市内各国营（集体）零售肉食店

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逐步撤销总店，8月，改革市内肉食调拨体制，改分拨为直拨，改中转结算为直接结算。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生猪经营，市场结构起了明显变化。国营肉食水产商业在这一大的变化中缺乏应变能力，不能适应新形式，一度出现了十分困难的局面。市场销售比例由1982年的86.7%下降到40%。为改变被动局面，发挥主渠道作用，市公司从管理到经营逐步进行了改革，对零售店冻肉批发实行保护价格，鼓励零售店多渠道进货，综合联营的经营方式，国家对国营零售商业实行减免部分税收的方法，使国营肉食水产商业逐步稳定正常。1986年，按照省政府2号文件规定，我省牲猪经营仍然实行“合同订购，以粮换猪，指导价格限价供应，财政给予适当倒挂补贴”的办法，同时，国家继续采取免征产品税或营业税，下达一定数额的冻肉储备费，制定生猪收购保护价格以及明补和暗补相结合等措施，以刺激生猪生产，保证城镇居民的肉食供应。1986年，长沙地区肥猪出栏305.5万头，比上年的276.92万头增长10.32%。市公司全年收购生猪104.63万头，比1985年增长41.53%。国营肉食商业肉食销售稳步上升，主渠道作用得到发挥。1987年，国家对生猪收购和猪肉供应仍采取1986年的办法，5月以前，供求比较正常，收购价格仍保持年初水平，5月以后情况剧变，全国多数城市吃紧，纷纷来湖南求援和争购生猪，长沙猪价上涨，最高达到280元/百公斤——290元/百公斤，收购困难，个体经营者明显减少，国营供应压力加大，市场供应反常，为解决市场供求矛盾，保证城市居民的肉食供应，于9月18日对长沙市（市区）居民实行凭票供应办法，每人每月凭票供应猪肉2公斤，防止了

外流，堵塞了投机套购，全年国营公司共销售猪肉（市区）53.75万头，完成年计划的137.83%，比去年同期上升46.79%，充分发挥了国营主渠道作用，保证了城市人民的肉食需要。

第一节 购 进

一、收购政策

生猪收购1954年7月实行派购，派购任务一年一定。由各级政府（计划委员会）逐级分配到乡（社），派购到村（队），落实到户，实行多养、多派、多留的政策。同时，为刺激生产，国家对派猪户给予奖励性质的优惠。1958年以前以乡（社）为单位，按养猪水平和全年估算出栏量，分别派购30—50%。1959年至1961年初粮食歉收、生猪减产，出栏量大幅度下降，加上“浮整风”盛行，一些县、区实行强制派购，公社、大队饲养场，畜牧场等派购70—90%，生产队食堂20—50%，社员个人饲养的肥猪，全部派购，派购单位的所有肥猪实行统一管理，批准宰杀，至使派购量超过了出栏量，挫伤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1961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调整生猪派购办法：“农村食堂根据人数多少，养猪基础，分别派购一、二、三头，猪源确实困难，不能养猪的食堂，今年暂不派购”。“社员个人养猪暂不派购”。（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华字第58号《关于1961年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中有关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1962年生猪派购以生产队为单位，派购到队，落实到户，每队派购一、二、三头，并由供销社开展议价经营，随行就市，这年长沙市收购42070头，是收购最少的一年。1965年，生猪生产好转，停